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63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生物麴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大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旺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，審判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以裁定限期命其於收受送達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112年10月23日寄存送達原告法定代理人，有送達證書1紙（本院卷第19頁）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之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劉哲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琬青